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吳昱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松秉及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委倫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（本院112年10月11、112年3月27日112年度勞小專調字第81號），經本院調解成立而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委

01 倫、楊松秉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（本院112年10月11、1
02 12年3月27日112年度勞小專調字第81號），經本院以112年
03 度救字第273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
04 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
05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聲
07 請人與相對人楊松秉間及與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委倫
08 間均經本院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內容均記載「訴訟費用各自
09 負擔」。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
10 又聲請人得請求退還應繳調解聲請費之3分之2即667元【計
11 算式： $1000 \div 3 \times 2 = 6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聲請人暫免繳
12 納之裁判費為333元【計算式： $0000 - 000 = 333$ 】，應由聲請
13 人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14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18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